

法。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5 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

A、

臨時提案：

針對肯亞跨國電信詐騙案，陸方將國人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引發民怨沸騰，政府基於國家主權及保障國人人身安全，應盡最大努力協商儘速將被遣送至大陸之涉案民眾移送回國依我國司法制度審理。惟據內政部刑事局資料突顯，由臺灣人士組成之詐騙集團橫行國際五大洲，不僅大陸每年被騙上百億人民幣，亞洲鄰國日、韓、澳、東南亞各國業已變成詐騙對象，造成民眾財產巨額損失甚至自戕之生命傷害，成為「臺灣之恥」，嚴重破壞我國國際形象。

爰此為有效嚇阻跨國詐騙集團蔓延，政府（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應會同積極與世界各國簽定司法互助協議打擊跨國境犯罪。並建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跨國電信詐騙案，提高相關法規之刑度，以有效嚇阻不法並維國格國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德福 許淑華 許毓仁 林為洲

B、

鑑於肯亞事件若干問題尚未釐清，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今日上午議程『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要求將肯亞案人員移交我國及司法處理情形』專案報告，繼續延長至今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今日下午原定議程『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另擇期再審。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C、

【尤美女委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

105 年 4 月 14 日

案由：有關近日有 45 位國民於肯亞捲入電信詐騙案，遭中國施壓，強行送往中國一事，法務部應於近日內赴中協商時協助受關押之臺灣人選任律師，並立即要求中國應提供我國籍嫌犯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司法程序保障，包括自由選任辯護人、律師在公安訊問時全程在場等權益。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張宏陸 段宜康

D、

提案

有鑒於法務部長羅瑩雪於本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要求將肯亞案人員移交我國及司法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議程時，於會議進行詢答程序中，有藐視國會議員之言行。且法務部於處理肯亞事件過程中，所為並未積極維護我國主權，有失國格。

爰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予以譴責！並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撤換法務部長羅瑩雪。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周春米

E、

【顧立雄委員提案】

提案一

鑒於法務部羅瑩雪部長於答詢時自承對於「臺灣人已在肯亞法院被判無罪，卻被遣送至中國」一事細節尚不清楚，卻於媒體上放話：「因為民主國家要保障人權，但是應該保護犯罪嗎？」、「優先考慮有效制裁犯罪」，放任不具名之「法務部高層」任意於媒體放話：「最壞情況就是，下機同時立即放人」；並在我國已提高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之刑度並有一罪一罰的狀況下，於答詢時屢次稱：我國法院判決不夠重甚至可易科罰金、我國對於電信詐欺的刑度不夠重、送到中國審判才能懲治等，高度呼應中國方面論述，企圖誤導輿論風向，留下若我國要求中國將 8 名臺灣人回台，將會形成政府護送詐欺犯回台逍遙的不名譽形象，儼然成為中國公安部代理人，毫無捍衛我國主權及人民權益之心；並於本會詢答時歷次向諸多立法委員噙聲，面對國會監督不思反省，反而兒戲賭氣般反唇相譏，顯係藐視國會，應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段宜康

主席：先處理臨時提案 A。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對於林德福委員等提案要求「提高相關法規之刑度，以有效嚇阻不法並維國格國譽」，按照法務部的立場與意見，現在相關法規的刑度如何不適當？要提高到什麼樣的刑度才足以有效嚇阻不法？另外，今天早上法務部在詢答時屢次提到，對於司法院所轄的各個法院的相關判決都只判到易科罰金，甚至無罪，深有不滿，針對這點，請司法院秘書長表示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並沒有講深為不滿。事實上這是林德福委員在質詢時自己說出的話。至於量刑要不要再加重？張院長已經指示我們再研究，我們現在對於要不要修刑法或者要修到多高都沒有定案。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段委員指教的問題，司法院有做初步統計，刑法詐欺罪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以前，詐欺罪的法定刑是比較輕的；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以後，法定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我們統計 103 年度電信詐欺刑度宣告刑是有提高，以臺北地院 103 年度、104 年度來看，最重定到應執行刑是八年四個月，也有六年十個月，還有五年二個月、六年、五年及二個月等比較高的刑度，在沒有修法以前詐欺罪的法定刑則是比較低的。當然我們也不可諱言，有些宣告刑是比較低，不過宣告刑的輕或重，牽涉到犯罪的證明，證明犯罪情節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只能證明一個人詐欺，騙到 10 萬元或 20 萬元，法律也不可能判得很重，所以這是證明的問題；如果證明是惡意電信詐欺，目前臺北地